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1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王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黃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辭任)

郎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劍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陳毅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調任為非
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劉樹人先生

魏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游曉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監事

鄒麗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停任)

葛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周傑先生

游曉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選)

黃三環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于秀陽先生

魏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游曉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于秀陽先生

張韜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秀陽先生(主席)

劉樹人先生

魏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游曉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陳毅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行政總裁

張韜先生

公司秘書

廖珮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梁皚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

授權代表

廖珮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梁皚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韜先生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福田路24號

海岸環慶大廈2206室

郵編：518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勵業街9號

同利工業大廈

11樓11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平安銀行

公司網址

www.mwcard.com

GEM股份代號

8301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40,92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657,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1,436,000**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減少令其他收入減少；(ii)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卡類及相關產品以及酒類產品的銷量減少令收益減少；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21**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655	4,275	40,928	46,492
銷售成本		(16,016)	(1,232)	(35,553)	(35,892)
毛利		639	3,043	5,375	10,600
其他收入		23	-	1,111	3,0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	(254)	(143)	(1,4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68)	(1,996)	(15,032)	(10,307)
融資成本		(442)	-	(70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	-	-	-	48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	-	(9)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94)	793	(9,402)	2,3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255)	165	(255)	(370)
本期間(虧損)/溢利		(7,049)	958	(9,657)	1,963
其他全面收入		(725)	(1,237)	(1,848)	17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774)	(279)	(11,505)	2,13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49)	664	(9,657)	1,436
非控股權益		-	294	-	527
		(7,049)	958	(9,657)	1,96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74)	(573)	(11,505)	1,609
非控股權益		-	294	-	527
		(7,774)	(279)	(11,505)	2,136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分)	6	(0.88)	0.08	(1.21)	0.18
—攤薄(分)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492)	(144,056)	16,358	94	16,45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3	1,436	1,609	527	2,13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釋放法定盈餘儲備 及法定公益金	-	-	(844)	(422)	-	-	(1,266)	-	(1,2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附註8)	-	-	-	-	-	-	-	19	19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80,000	71,974	5,110	2,556	(319)	(142,620)	16,701	640	17,341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897)	(141,816)	16,712	347	17,0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48)	(9,657)	(11,505)	-	(11,505)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2,745)	(151,473)	5,207	347	5,554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ii)酒類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將貨物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	3,956	5,307	9,082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	-	-	66
酒類產品銷售額	16,655	319	35,621	37,344
	16,655	4,275	40,928	46,492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開支／(抵免)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55	(165)	255	370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657,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1,436,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關連方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以下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貨物	-	-	-	15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訂立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軟件，而深圳智能卡已同意供應多款卡類產品。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乃根據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經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

因本公司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故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李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監事。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前任董事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快鍵集團有限公司(「快鍵」)之100%股權，代價為9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000元)。快鍵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行政支援。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83
釋放匯兌儲備	1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34)
	790
總代價已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790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廣州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明華」)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廣州明華的主要業務為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貿易。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存貨	85
貿易應收款項	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貿易應付款項	(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
	(188)
非控股權益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9
總代價已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4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以及卡類產品及非卡類產品之銷售業務(「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傳統卡類產品及相關應用系統的市場競爭加劇。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開始探索相關應用開發服務的商機，並於二零一九年前九個月繼續探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30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148,000元)，主要來自其應用開發服務的合約，惟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未錄得任何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探索與提供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應用開發服務相關的商機。

酒類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i)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組成兩間合營公司；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與歌德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策略性合作協議。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由於中國的反貪活動對茅台酒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錄得任何酒類業務收益。因此，本集團與歌德重新制定其業務策略，憑藉歌德在中國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酒類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6,65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1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增長約51.2%。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酒類業務表現強勁，儘管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酒類業務收益錄得約人民幣35,62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7,344,000元)。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探索更多本集團酒類業務的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657,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人民幣1,436,000元)。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92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6,49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2.0%。收益減少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卡類及相關產品以及酒類產品的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9.4%至約人民幣35,55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5,89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減少約49.3%至約人民幣5,37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600,000元)。毛利率約為13.1%(二零一八年：約22.8%)。有關減少的根本原因乃主要由於具有更高利潤率的酒類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

於回顧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約90.2%至約人民幣14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52,000元)，主要由於分銷及銷售人員成本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45.8%至約人民幣15,03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307,000元)，主要由於專業費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0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該等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約為人民幣7,130,000元。

前景

基於其成熟的數據加密技術，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合作，以確保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努力維持其收入，以應對市場的激烈競爭，同時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發掘更多資訊科技行業的機會。

近年來，在中國政府實施的「中國製造2025」及「互聯網+雙創」策略的推動下，物聯網（「物聯網」）發展取得長足進步。為發展物聯網市場，中國設立了一批重點實驗室，匯集及整合來自各個行業及領域的創新資源，基本涵蓋物聯網科技創新所涉及的方方面面。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招募了一支專業團隊以提供應用開發服務，並會憑藉其經驗及技術知識，進一步發掘資訊科技及相關科技行業的商機。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的發展及影響，以調整其酒類業務策略。本集團將與歌德探索更多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本公司繼續尋找其他合適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積極尋找候選人，以進一步拓寬及豐富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幫助本公司執行恰當的業務策略，以使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中處於優勢地位。

訴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自願公佈（「自願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法律訴訟公佈」）。

誠如自願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方慧女士（「賣方」）、上海奧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奧宜」）及深圳市智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紛」）訂立協議（「協議」），涉及(a)本公司向賣方收購上海奧宜約14.6%股權（「收購事項」）；及(b)上海奧宜及本公司將向深圳智紛注資（「注資」）。

誠如法律訴訟公佈所披露，由於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尚未根據協議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尋求收回其根據協議支付的部分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部分代價」）。然而，就終止協議及退回部分代價進行的磋商並未成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徐匯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並提出索償（「索償」）以尋求收回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賣方、上海奧宜、深圳智紛及一名個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索償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部份代價已獲悉數償付及索償已獲撤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重大索償或法律訴訟。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佔同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概約百分比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	實益擁有人	22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38.05%	28.53%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北燕」)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鄭琪(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L)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卓宇恒泰」)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L)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L)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L)	5.70%	1.4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歌德於(i)170,000,000股內資股(由歌德實益擁有)；及(ii)58,240,000股內資股(歌德與卓宇恒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58,240,000股內資股由卓宇恒泰持有，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3.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已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 (b)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周梁昊先生、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因彼等自身事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